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曾芳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4,536,846 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曾芳勤

2、曾芳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曾芳勤	自然人股东	144,536,846	1.98%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139,524,021	56.74%
合计		4,284,060,867	58.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p>一、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领益智造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存在减持领益智造股票的计划或安排。</p> <p>二、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领益智造股票的情形，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三、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领益智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领益智造股票情形的，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领益智造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领益智造股</p>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或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领益智造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领益智造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芳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曾芳勤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曾芳勤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曾芳勤女士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